

证券代码：833837

证券简称：恒沣农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9），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